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章程所用詞彙與本章程「釋義 |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章程,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2.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而非按全數包銷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供股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及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到期當日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並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9至23頁「董事會函件-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一節。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	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_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_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6
附錄三	_	一般資料	51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及可能會變動,倘有任何有關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預期時間表乃基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工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本章程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訂明之日期或截 止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能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及根據上市規則延後或作出修改。任何預 期時間表之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刊登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恶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 限將不會發生:

-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2. 極端情況;或
-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 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 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信號並無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 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

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

正或之前並未取消有關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條例」 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

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六名個人及公司認購人

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 請表格 「除外股東」 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 指 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基於作出之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 的情況下,董事決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 二零二一年七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 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 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 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 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 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內在價值」 購股權項下股份之市價(或理論除權價)與行使購股權時之認 指 購價(或在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後對行使購股權之經修訂認 購價)之間的差異

「不可撤銷承諾」	指	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為簽立包銷協議及發表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其將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先生」	指	陳遠東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持有357,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13%)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季型	美
作半	我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所佔比例權益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確定供股之配額之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屬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股份(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之登記持有人之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 下, 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 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 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 股份」 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 股份| 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 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 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 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指 「購股權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 |

指

「指定事件」	指	於簽立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前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 或出現的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之 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包銷協議指明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 變得不實或有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團及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就供 股訂立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 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寄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 外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 包括除外股東根據供股本來不會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
「美國人士」	指	就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 士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 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 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 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 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除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 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而並無於章程文件內 披露的任何事件;或
- (vii)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 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佈或其他事 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有關資料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除若干例外情況)將告終止及完結,除先前違約的情況外,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對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責任。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列明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應在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該等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 公告。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陳昱女士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高冉先生 31 Victoria Street 羅子平先生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供股方式(涉及最多997,603,65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籌集(扣除開支前)最高約

119,710,000港元。於該公告日期,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708,353,659股供股股份(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的下限,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或最多819,103,659股供股股份(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上限,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即本公司為確定供股之配額而暫停股東登記之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73,707,319股股份,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的總數將為886,853,659股供股股份。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本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安排;(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773,707,319股股份

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886,853,659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997,603,65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 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 總面值: 約88,685,366港元(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約99,760,36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 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待供股完成後經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以外 的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2,660,560,978股股份(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2,992,810,97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 數目: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陳先生已承諾承購其保證配額下合共 178,5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 20.13%,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 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 變動)

最高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所得款項總額約119,7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

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

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已向承授人授出171,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55,000,000份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另外116,500,000份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行使價為每股0.38港元;及(ii)有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轉換權後,將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則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將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00%,以及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而非按全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已有最多178,500,000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予以縮減。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 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 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溢價約17.65%;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4.00%;
- (c) 較股份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6.98%;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9.77%;
- (e)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11.76%;

- (f)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30.23%;
- (g)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公佈綜合資產淨值約88,709,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773,707,31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40.00%;及
- (h)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123港 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0.125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 股0.133港元)約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3.30%。

認購價乃由董事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股份的近期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介乎0.125港元至0.31港元之間,平均約為0.20港元;(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恒生指數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收報約23,966點與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收報約26,354點之間波動,於最後交易日收報約24,652點;(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459,60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958,4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對股權比率約為2,235%。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對股權比率已達到約2,235%,股權形式的集資活動比債務形式更為合宜。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本章程「供股的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資金及資本需求。認購價定於比股份近期收市價低的價位,此舉旨在進一步降低股東的投資成本,鼓勵彼等認購其配額以維持在本公司的持股,從而將攤薄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所 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於記錄日期的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作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供股之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以進行登記。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須對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自行負責,並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 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達過戶處。

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股東。 因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 任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及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由代表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交易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 淨額將由本公司作為其本身之利益保留。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滿足合資格股東作出 之有效額外申請。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 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 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處以作出申請。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一般事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項下之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必須對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之適用法律自行負責,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任何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税項。

供股股份之各認購人將被視為(透過接納交付本章程)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 作出以下各項聲明及保證,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有關向彼等各自作出之相關聲明及/或保證之 規定則另當別論: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有關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並非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亦非美國人士;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於作出接納指示時,其不會為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身為美國公 民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按非酌情基準接納收購、承購或行使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 的要約;
- 其不會為位於美國的任何人士或美國人士行事,除非:
 - a. 購買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權利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乃由美國境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發出;及
 - b. 發出該指示的人士已確認,其(i)有權發出該指示;及(ii)(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 酌情權;或(B)為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收購供股股份之投資 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收購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所界定「離岸交易 | 中的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無透過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並無收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以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 付或分派該等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有關權利及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以外向並非美國人士之人士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屬於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受以上保證及聲明所規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定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送交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作出,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25」,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付款將構成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章程之條款,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限。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收取之款項發出收據。獲接納申請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按背頁所示地址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則寄往排名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不論由原先承配人或任何為其利益而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人士作出), 否則將被視作放棄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有關權利,而有關暫定配額及權利將會被註銷。即使有關指示並未填妥,本公司可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及對對遞交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受有關保證及聲明所規限。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註銷。倘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及普通郵寄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全部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於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及/或於聯交所出售餘下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列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乙欄所列暫定配發予該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呈交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註銷,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過戶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規定面額發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

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此過程一般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發出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擬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簽署及蓋章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方可進行轉讓。務請注意,須就轉讓 閣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該等權利之承讓人支付香港印花稅。

如本公司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由登記擁有人持有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且 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 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 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 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 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且 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 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 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 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 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 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 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 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 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 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b) 待本公司就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 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要查詢後,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除外股東 配額;
- (c)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d)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只有合資格股東可僅透過填妥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 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獨立匯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 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 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明白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展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建議考慮是否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安排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的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41」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兑現。在不損害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兑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與此有關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之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税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税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部分證券於除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此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概不會發行新證券類別。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 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 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包銷商 :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 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 無關係的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 總數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708,353,659股供股股份(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下限,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當中不包括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或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 819,103,659股供股股份(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上限,假設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 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當中不包括陳 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成認購的該數目供 股股份所涉的總認購價收取3.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現時市場佣金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下列 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 或批准(包括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
- (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將兩名董事(或 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符 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規定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 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 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 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於最後終止時限 之前撤回或撤銷;
- (v)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vi) 於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及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vii) 包銷商已就配售供股股份與包銷商促成之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促成之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或各認購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vii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 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 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有關持股及結算接 納或安排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x) 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 (x)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時間內,自本公司收到包銷協議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文件,而文件的形式及內容獲包銷商信納。

包銷商與本公司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共同(而非各別)豁免第(vi)及(x)段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除此以外,包銷商及本公司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上述相應日期(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及可能 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可能會遭終止,於此情況下將應用包銷協 議的終止條文。概無訂約方可根據包銷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原因向任何其他一方 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則另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i)已獲達成,而其他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獲履行,而先決條件(vi)並未獲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先決條件(x)交付包銷協議所述的兩份先決條件文件已獲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本公司均不擬豁免上述先決條件(vi)及(x)的部分或全部。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3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13%)。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陳先生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會(其中包括):

- (i)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就彼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57,000,000股股份,認購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彼暫定配發之178,5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確保彼當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57,0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彼合法及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自任何該等股東接獲有關其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情況1:假設概無因購股權獲行使及/或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繁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	資格股東	假設(a)合資 概無接納(陳 不可撤銷承諾 股份除外);及 承購股份獲	先生將根據 承購的供股 (b)概無未獲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陳先生將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供股 股份除外);及(b)所有 未獲承購股份獲包銷商及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部接納及並無除外股東		包銷商促使的	認購人承購	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概約股數	概約%	概約股數	概約%	概約股數	概約%	概約股數	概約%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主要股東									
陳遠東	357,000,000	20.13	535,500,000	20.13	535,500,000	27.43	535,500,000	20.13	
董事									
陳昱	2,860,000	0.16	4,290,000	0.16	2,860,000	0.15	2,860,000	0.11	
羅子平	400,000	0.02	600,000	0.02	400,000	0.02	400,000	0.02	
小計	360,260,000	20.31	540,390,000	20.31	538,760,000	27.60	538,760,000	20.25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									
(附註2)	_	_	_	_	_	_	708,353,659	26.62	
其他公眾股東	1,413,447,319	79.69	2,120,170,978	79.69	1,413,447,319	72.40	1,413,447,319	53.13	
總計	1,773,707,319	100.00	2,660,560,978	100.00	1,952,207,319	100.00	2,660,560,978	100.00	

情況2:假設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新股份,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東	於最後實際頂	「行日期	緊接所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 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 但除此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記錄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部接納及並無除外股東		假設(a)合 概無接納(陳 不可撤納); 及份條外); 承購股份例 包銷商促使的	先生將根據 搭承購的供股 及(b)概無未獲 護包銷商及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陳先生將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供股 股份除外);及(b)所有 未獲承購股份獲包銷商及 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NV-1-	概約股數	概約%	概約股數	概約%	概約股數	概約%	概約股數	概約%	概約股數	概約%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主要股東										
陳遠東	357,000,000	20.13	357,000,000	17.89	535,500,000	17.89	535,500,000	24.64	535,500,000	17.89
董事										
陳昱	2,860,000	0.16	15,860,000	0.79	23,790,000	0.79	15,860,000	0.73	15,860,000	0.53
羅子平	400,000	0.02	13,400,000	0.67	20,100,000	0.67	13,400,000	0.62	13,400,000	0.45
馬榮欣	-	-	8,500,000	0.43	12,750,000	0.43	8,500,000	0.39	8,500,000	0.28
譚政豪	-	-	8,500,000	0.43	12,750,000	0.43	8,500,000	0.39	8,500,000	0.28
侯志傑			8,500,000	0.43	12,750,000 _	0.43	8,500,000	0.39	8,500,000	0.28
小計	360,260,000	20.31	411,760,000	20.64	617,640,000	20.64	590,260,000	27.15	590,260,000	19.72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	-	120,000,000	6.01	180,000,000	6.01	120,000,000	5.52	120,000,000	4.01
债券持有人			50,000,000	2.51	75,000,000	2.51	50,000,000	2.30	50,000,000	1.67
小計			170,000,000	8.52	255,000,000	8.52	170,000,000	7.82	170,000,000	5.68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										
認購人(<i>附註2</i>)	_	_	_	_	_	-	-	-	819,103,659	27.37
其他公眾股東	1,413,447,319	79.69	1,413,447,319	70.84	2,120,170,978	70.84	1,413,447,319	65.02	1,413,447,319	47.23
總計	1,773,707,319	100.00	1,995,207,319	100.00	2,992,810,978	100.00	2,173,707,319	100,00	2,992,810,978	100.00

附註:

-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匯總。
- 2. 樹熊證券向本公司確認,其(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且將不會與彼等有關連的第三方;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連同與彼等各自或其相關聯繫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成其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達成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相關化學品、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以及建築服務。

供股的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ii)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全部接納;及(iii)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其他變動,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106,420,000港元及101,13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80.22%(最多為約81,13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19.78%(最多為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本公司會盡最大努力,繼續在未來12個月內物色其他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 股權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建議供股外,並無就任何形式的集資活動制訂任何具 體計劃。

如供股認購不足,且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將(i)與債權人協商推遲債券的到期日;(ii)與債券持有人協商推遲或折讓支付相關債券;(iii)與銀行及債權人重新協商條款以降低息率;(iv)對本公司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v)動用業務所得現金及其他內部產生的資源;及(vi)採取措施削減成本,降低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的行政開支及現金流出。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化,在全面接受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後,預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為約0.114港元。

除了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的債務/股權集資選擇,例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要約。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計算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且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000,000港元,未經審核銀行借貸約為58,400,000港元,其中約17,6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約40,8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港元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1%,而人民幣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0%。鑒於上述加權平均利率,本公司預期任何新借貸的利率將會與其相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1.4%,乃透過將本集團的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計算。按上述基準,額外的銀行借貸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而不會加強其股本基礎,並且不能保證可以獲得此種規模的借貸。倘本公司以銀行借貸,而非供股的形式籌集106,420,000港元(假設(i)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可換股價券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ii)供股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假設銀行借貸按年利率4.83%(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其銀行借貸應付之加權平均利率)計息,本公司每年將需要支付約5,100,000港元利息。透過供股籌集之股本將不計利息,因此,相較

於產生同一金額的債務,本公司將每年在名義上節省應付利息約5,100,000港元。另外,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而不給予彼等參加集資的機會。與公開要約不同,供股讓股東能夠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考慮上述選擇後,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在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將讓本公司 能夠加強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 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未承購其** 所獲配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攤薄。

本集團已考慮各種供股比例,而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獲發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乃是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達致:(i)在不觸發上市規則第7.19A(1)條下獲取少數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最高供股股份數目;(ii)認購價及本章程「認購價」一段所詳述計算認購價的基準;及(iii)本章程「供股的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目前建議1比2的比例,連同認購價,可使本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招致利息成本。此亦有助本公司將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71.4%(透過將本集團的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計算)降低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約67.5%(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因此,董事認為就供股採用的發售基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率。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0.25 港元配售170,000,000股股 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40,900,000港元	擬用於償還債務及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0.3港 元配售100,000,000股股份 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29,200,000港元	擬用於恢復本公司 生產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i)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調整機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須指示一名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核證,彼等認為作出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惟(a)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彼於有關調整前原本擁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在交易中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不視作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概無有關調整將以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為受益人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會增加購股權內在價值的調整);及(d)概不得作出調整而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對於

任何有關調整,除了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以書面形式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通過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相等於(i)以下各項之和: (a)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b)供股股份總數乘以認購價,除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或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以較大者為準)之金額;再除以(ii)以下各項之和: (a)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b)供股股份總數,以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於適當時候)通知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所作出的調整(如有),且有關調整將由認可的商業銀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章程「供股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兩節)終止包銷協,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 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 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公眾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 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連同 其附註載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本公司的上述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xinyangmaojian.com.hk)上查閱: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66至1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16/2021111600413_c.pdf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01/2020110100116_c.pdf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 66至1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30/ltn20191030058_c.pdf

2. 業務趨勢與營運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電力及熱能生產及供應以及建造服務。

儘管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仍有影響,且煤炭的市價處於高峰期,但董事會克服多項 障礙,恢復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龍江化工**」)的碳化鈣生產。董事會認為,龍 江化工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增長動力。

煤相關化學產品部

年內,龍江化工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正式開始生產碳化鈣。龍江化工擁有兩條碳化鈣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為100,000噸,在穩定運行的情況下可達130,000噸。

過往數年,龍江化工的研發、翻新及投資使其目前的生產效率更高,能耗更低,再加上從俄羅斯進口的水電不但便宜、穩定及環保,亦符合國家大力提倡的碳中和相關政策,將使本公司具有競爭優勢。

儘管原煤的市場銷售價格及其他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但碳化鈣的市場銷售價格的上 升已被其生產成本的上升所抵銷。目前碳化鈣的市場銷售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8,000元,管 理層認為,目前情況屬可持續,並有可能在未來得到改善。因此,管理層預期利潤率將達 歷史新高。

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上述情況,並將考慮恢復下游業務以及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生產線。

熱能及電力部

年內,本集團的住宅熱能供應區域保持於4,000,000平方米左右。由於近期原煤價格的上漲趨勢,熱能及電力部的盈利能力受到嚴重影響。管理層將密切關注這一情況。

建造服務部

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陽工程**」)自去年起暫停所有建造服務。根據金陽工程與其分包商之間的協議,建造熱交換站及設施以及管道網絡的工期將延長,且不會招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費用。管理層將密切關注這一情況,不排除出售建造服務部的可能性。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報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指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因為(其中包括)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範圍有限。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459,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58,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58,400,000港元及1,058,7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40,6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已經逾期及本集團尚未結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付的債券的本金值約為207,000,000港元,本集團正就金額約207,00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與數名債券持有人商討和解,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和解,本公司預期金額為207,000,000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可以延遞或獲折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各貸款人並無給予豁免;
- (ii) 尚未與債券持有人就100,000,000港元的債券達成協議;
- (iii) 中國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出售尚未完成;及
- (iv) 尚未與涉及71,000,000港元的訴訟案件的對手方達成協議。

於編製本集團12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i) 本集團正就金額約207,00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與數名債券持有人商討和解,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和解,本公司預期金額為207,000,000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可以延遞或獲折扣;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貸款69,000,000港元中的 3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再融資;
- (iii)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按金30,000,000港元為不可退還,乃出售牡丹江佳日 熱電有限公司40%股權所收到的按金;
- (iv) 本公司間接擁有90%的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將收到有關出售黑河龍江所持有的中國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87,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正與一宗訴訟案件的對手方商討和解,倘本公司與對手方能達成和解,本公司的訴訟撥備將有71,000,000港元的超額部分;及
- (vi) 本集團將採用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行政開支及現金流出。

考慮到上述第(i)至(vi)項,以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 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需求,即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 少未來十二個月。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有未償還本金額約3,3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有未償還本金約2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不計息,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償還。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有計息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62,400,000港元,該筆款項(i)以本集團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114,6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及(ii)約33,3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銀行借貸中約46,100,000港元須應要求償還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約3,1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約9,3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五年償還,約3,9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其他借貸

本集團有計息其他借貸約75,100,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無擔保及以本集團分別約為53,100,000港元及130,7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債券

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額約為1,403,300,000港元,為無抵押,約20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74,0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約1,118,3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約4,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黑龍江高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自牡丹江佳日熱電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訴訟產生之

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由於自二零零九年起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 商環境所緊縮,令建設工程一直緩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黑龍江高院已判令牡丹江佳日熱電須向原告賠償約人民幣61,4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進行磋商,以繼續建設煤炭發電設施。合同一經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雙方同意下恢復履行,部分經批准賠償可隨即吸納於建築成本中。

管理層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充足撥備,並相信可與原告達成有利結付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其他重大或然 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另行披露者外,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和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尚未償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ii)在貸款協議的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還款或其他責任違約;(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融資契約;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説明之用,並載於本附錄,以説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 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 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公告)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緊隨供股		緊隨供股
			完成後	緊接供股	完成後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完成前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應佔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本集團經審核	供股估計	備考經調整	應佔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所得款項	綜合有形	綜合每股股份	綜合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2港元將予發行					
的886,853,659股供股					
股份	29,564	101,130	130,694	0.017	0.049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9,564,000港 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該報表則摘 錄自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1,130,000港元乃基於886,853,659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專業人士之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
- 3. 緊接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9,564,000港元,除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773,707,31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0,694,000港元(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約29,564,000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1,130,000港元),除以2,660,560,978股股份(代表1,773,707,319股已發行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之886,853,659股供股股份之和計算(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 業務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致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由 貴公司董事為供説明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章程(「**章程**」)第46至47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A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説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以每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刊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 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適用於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據此定有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亦未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章程中,目的僅為説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該交易已在為説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 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供股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早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程序 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項或交 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一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 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 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 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部接納及並無除外股東);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b)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陳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及(c)概無未獲承購股份獲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承購)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5,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1.773,707.319 177.370.731.90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 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 (b)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部接納及並無除外股東)

> >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5,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2,660,560,978 266,056,097.8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 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b)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陳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 及(c)概無未獲承購股份獲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5,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1,952,207,319 195,220,731.9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於繳 足股款供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現時亦不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 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所披露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 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兑換或交 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所披露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涉及股本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B)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1,500,000份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 的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325港元	55,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日	0.380港元	116,500,000

(C)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為數20,000,000港元之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

轉換期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不包括該日)為止。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購股權	之百分比
		(附註)			
陳昱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60,000 (L)	0.16	13,000,000	0.73
	貝無雅行八	2,800,000 (L)	0.10	13,000,000	0.73
羅子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0.02	13,000,000	0.73
馬榮欣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8,500,000	0.48
노프 구노 수 나. 기	南以於七 1	7 14 H	→ ₩ Ⅲ		0.40
譚政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8,500,000	0.48
侯志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8,500,000	0.48
V V	>	1 /2/14	7 70719	2,2 30,000	01.0

附註:「L」指個人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73,707,31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所持有	權益概約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附註)	
陳遠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20.13%

附註: [L]指個人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73,707,31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交易、資產、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A) 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 大且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 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 滿或顧主不可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52歲,本集團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高冉先生,30歲,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現時為深圳市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戰略、企業融資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擔任長春市厚德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亦擔任長春市海眾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高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獲北京鑒優品質量認證中心及北京審信核信企業信用評估中心認可為中國金融行業十佳領軍人物、吉林省傑出領軍人物以及吉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90後風險投資第一人。高先生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子平先生,41歲,執行董事。羅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工商管理。於加盟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業務顧問,並為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非上市公司Union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有分支機構於中國處理物業發展。彼曾為天圜營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為止。彼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政豪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

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彼於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約八年,專門為上市前、上市及跨國公司提供保證服務。彼亦曾於數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合共約七年,包括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另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譚先生於企業融資與行政、上市規章、投資者關係以及會計及審計累積了豐富經驗。譚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現時亦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侯志傑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香港執業為大律師。於擔任大律師前,彼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現為律師,並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hmvod視頻有限公司(前稱為「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擔任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為止。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人員

馬健凌先生,39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馬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與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擁有逾10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專業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亦為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外,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 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其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與兩名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 向賣方收購我的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 Path Limited(「**Prosper Path**」)與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Dragon Wis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訂 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ii)取消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i)豁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
- (3) 本公司與軟銀綠色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軟銀綠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 日的無約束力策略投資框架協議(除與(其中包括)保密有關的條款外),據此,軟銀 綠色同意與本公司合作並承諾對本公司進行策略投資,以支持本公司發展符合綠色 可持續發展要求的新經濟業務;
- (4) 本公司與華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華商金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簽訂的無法律約束力(除與保密、終止、爭議解決、約束力及管轄法律有關的條款外)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華商金融有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惟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的每股初始換股價為0.52港元,轉換股份數目不超過260,000,000股;
- (5)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龍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龍拓**」)與呂旺盛先生 (「**呂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牡丹江龍拓同 意出售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的40%股權予呂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6) 本公司與六名個人及企業認購人各自訂立的六份認購協議(其中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其餘的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二零二三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 (7) 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與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黑河龍 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出售協議,據此,黑河龍江同意轉讓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黑河龍合,轉讓代價合計為人民幣139,440,000元及土地賠償人民幣17,000,000元;
- (8)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龍晉酒業有限公司(「**牡丹江酒業**」)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根據 其條款終止),據此,牡丹江酒業同意購買北京耀萊龍微酒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為80,000,000港元;
- (9) 黑河龍江與黑河鯊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框架協議, 內容關於成立由訂約雙方各持有50%的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進軍加密貨幣及大數據 管理等業務及活化黑河龍江的部分資產;
- (10) 本公司、陳遠東先生與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
- (11) 本公司與陳遠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12) 本公司與天津博光化工技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意向書,內容關於成立由訂約雙方各持有50%的合資公司,將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電池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六氟磷酸鋰、二氟磷酸鋰、硫酸乙烯酯、碳酸亞乙烯酯、九氟叔丁醇、三氟甲基三甲基硅烷等;

(13) 本公司與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雅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 日的策略投資框架協議,據此,高雅投資同意與本公司合作及承諾對本公司作出策 略投資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14) 本公司、陳遠東先生與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17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15) 本公司與陳遠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最多1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
- (16) 包銷協議。

(7) 訴訟

除本章程附錄一「債務聲明」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 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威脅或被威脅發起 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有限公司(「**長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青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長青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引述 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 室。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馬健凌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d)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54樓)。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由香港境外匯入或調回香港的限制。
- (h) 本章程、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為約5,29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馬健凌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羅子平先生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黑河市

中央路462號

本公司就供股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3樓

01-02室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提述的同意書經已交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登記。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angmaojian.com.hk):

- (a)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函件,內容關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8)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章程文件。